



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

文 / 本刊记者 孙永立

4月21日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举办2021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，介绍了2020年度食品安全监管有关工作情况和2021年度重点工作。2020年，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638万余批次，总体不合格率为2.31%，与2019年基本持平，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。

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相适应

据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发言人、新闻宣传司司长于军介绍，2020年，市场监管总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守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，食

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相适应。

一是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按照“四个统一”“四级分工、各有侧重”原则，聚焦重点食品种类、重点区域场所、重点安全指标，持续加大监督抽检、风险监测力度，及时公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。全年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、风险监测和评价性抽检等任务 695 万余批次，食品检验量达到 4.97 批次 / 千人，超额完成“十三五”国家食品安全规划提出的食品检验量达到 4 批次 / 千人的目标。针对肉制品、食用油、面制品等重点品种开展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，完成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“三年全覆盖”年度任务，着力整治非法添加、虚假宣传、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。针对风险线索，对抽检监测出 3 批次及以上不合格食品、连续多年检出不合格食品的 228 家食品销售单位，以及风险监测中发现 3 批次及以上问题样品的 87 家食品销售单位开展了重点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，防控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。

二是严防疫情期间食品安全风险。组织开展食品等民生商品“保价格、保质量、保供应”行动，参与企业超过 1.7 万家，带动上下游、产供销迅速衔接，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。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监管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认真落实进口冷链食品“三专、三证、四不”要求；及时开展涉疫食品排查管控，全年各地共排查涉疫食品 13896 吨，涉疫食品基本得到有效管控。应时所需快速建设冷链食品追溯系统，初步建成上线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，推动 31 个省区市全部实现与全国平台的数据对接。落实总局《支持复工复产十条》政策措施，电话访问食品企业 1021 家，帮

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，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管理工作。研究制定临时加贴中文标识措施，帮助解决疫情期间出口食品转内销难题。

三是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组织开展“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年行动”，进一步梳理细化食品生产企业需要落实的五个方面责任。加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力度，全年累计在线监督抽考食品生产企业 14 万家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1.5 万人，抽考总体合格率达 97.8%，满意度达 95%。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建设，组织修订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规章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，组织编写乳制品、肉制品等重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、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手册，为基层日常监管提供操作指南。持续推进食品生产许可改革，精减申请材料、压减许可时限，推进“全程网办”和电子证书管理，建立全国食品生产许可信息查询平台。印发《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南》，为食品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提供操作规范，鼓励食品销售者在全面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的基础上，向社会开展“放心食品



超市自我承诺”，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承诺内容。截至 2020 年底，共 1.5 万家食品超市公开自我承诺。

四是强化食品安全执法，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。2020 年，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全年共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28.62 万件，罚没款 27.26 亿元，吊销许可证 776 件，移送公安机关 3490 件，从业资格限制 74411 人，查办“邢台特大跨区域生产销售伪劣香油案”等一批重大案件。同时，强化部门间合作，总局会同公安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、知识产权局启动为期三年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，从 2020 年 10 月底开始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、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、“三无”食品、“超过保质期”食品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行为。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，各地查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案件 47664 件，罚没款 3.5 亿元，查扣违法产品 2016 吨，移送公安机关 808 件。

五是深化改革创新，切实筑牢食品安全防线。充分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组织对省级人民政府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，将“党政同

责”要求落到实处。组织开展“世界食品安全日”中国主场活动，举办“提升餐饮质量、制止餐饮浪费”等主题活动，持续推动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治理。强化监管共治，联合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，共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98.8 万余家次，出动执法人员 150 万余人次。部署各地开展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，2020 年全国特殊食品企业安全自查和报告率均保持 100%，自查报告问题整改率 100%。

抽检数据：总体不合格率 2.31% 食安形势稳中向好

2020 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显示，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上销售的全部 34 大类食品完成抽检 638 万余批次，总体不合格率为 2.31%，与 2019 年基本持平。

据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副司长梁钢介绍，2020 年，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对市场上销售的全部 34 大类食品，按法定程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组织食品抽样、检验。覆盖生产、流通、餐饮不同环节，城市、乡村不同区域，线上、线下和国产、进口不同渠道，全年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638 万余批次，总体不合格率为 2.31%，与 2019 年基本持平。

抽检数据显示，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。从食品类别看，日常消费量大的米面油、肉蛋奶等大宗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、特殊膳食食品、保健食品等 30 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低于总体不合格率。其中，乳制品、饼干、调味品等 13 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低于 1%。从食品业态看，市场监管总局抽检的占市场份额较大的生产企业食品不合格率为 0.58%，低于总体不合格率 1.73 个百分点；占



市场份额较大的经营企业食品抽检不合格率为0.81%，低于总体不合格率1.50个百分点；消费者购物主要渠道之一的网购食品抽检不合格率为2.30%，与总体不合格率持平。

同时，抽检数据还显示，我国仍处于食品安全易发、多发期，一些食品安全问题仍需持续治理。主要存在以下两方面：

一是微生物污染、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仍较突出。食品因微生物污染超标抽检不合格率为2.83%，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23.0%。食品因农兽药残留超标抽检不合格率为1.79%，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35.3%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导致的抽检不合格率为0.98%，虽然处于持续下降状态，但食品添加剂“双超”在抽检不合格样品总量中的占比仍达16.2%。

二是个别食品类别的抽检不合格率较高。2020年，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小餐饮、小吃店等抽检力度，餐饮食品抽检不合格率为5.99%，主要不合格项目为微生物污染，呈现餐饮单位规模越小、抽检不合格率越高的趋势；蔬菜制品抽检不合格率为3.45%，主要是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。

针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均已及时采取了封存、下架、召回等措施控制风险。2020年，督促完成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任务13.60万件次，下架、封存、召回不合格食品3596吨，罚没金额10.93亿元。

下一步，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组织均衡推进2021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落实，以防范化解重大食品安全风险为目标，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，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。

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：四大措施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

食品是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基础。据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司市场稽查专员毕玉安介绍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将重点采取以下四项措施：

一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。按照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严格食品生产许可，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二是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督促企业重点落实好食品安全领导责任、食品安全管理责任、风险管控责任、检验检测责任和食品安全投入责任，确保食品生产持续合规，出厂食品安全。

三是提升食品安全水平。引导企业提升产业链、供应链控制水平，提升生产管理水平，提升产品创新研发水平，提升产品品质和品牌建设水平，以乳制品、肉制品为重点开展质量提升行动。

四是强化社会共治促进高质量发展。支持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提升质量标准，鼓励科研机构参与食品研发创新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。通过社会共治，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。■